

##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報名表 【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行動專車服務】

- 1.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敬請以正楷書寫。
- 2.服務對象：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工廠
- 3.服務內容：服務 20 家工廠現場介紹能源管理系統效益、示範輔導模式及補助經費；協助進行工廠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；提供能源管理系統相關 Q&A 服務。
- 4.報名表格不足請自行複印。
- 5.名額費用：20 家，全程免費。
- 6.報名截止：公告報名日起至名額額滿。
- 7.請使用 E-mail ( [yenny@tgp.org.tw](mailto:yenny@tgp.org.tw) ) 或傳真(FAX:02-2911-9957) 方式報名 連小姐收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：

▶廠商名稱：			
▶廠商地址：			
▶聯絡窗口：		▶職稱	
▶聯絡電話：		分機	▶E-mail

基本資料（本資料僅用於活動辦理，請詳閱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）

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。

※歡迎您報名參與「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行動專車服務」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辦理「109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」，為提供輔導報名等相關服務，基於「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」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，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001 辨識個人者」。
- 二、經濟部工業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經濟部工業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活動承辦人：連小姐（電話：2911-9967 轉 606）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5.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，但您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、盜用、不實之情形，可能將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或不能參加相關課程。
- 六、在您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，經濟部工業局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。